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我院在编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研究室、网管办、信访办、法警队、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综合监督科）、清姜法庭、高新法庭、姜谭法庭、八鱼法庭，共计 22 个。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渭滨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题，紧扣全区发展大局，矢志追赶超越，为渭滨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忠实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038 件，较上年增加 1914 件，同比上升 23.6%，占全市县区法院总收案数的 25.6%。审执结 9140 件，占全市县区法院总结案数的 24.9%，较上年多结 1544 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20.3%，结案率 91.1%，收结案数、法官人均办案数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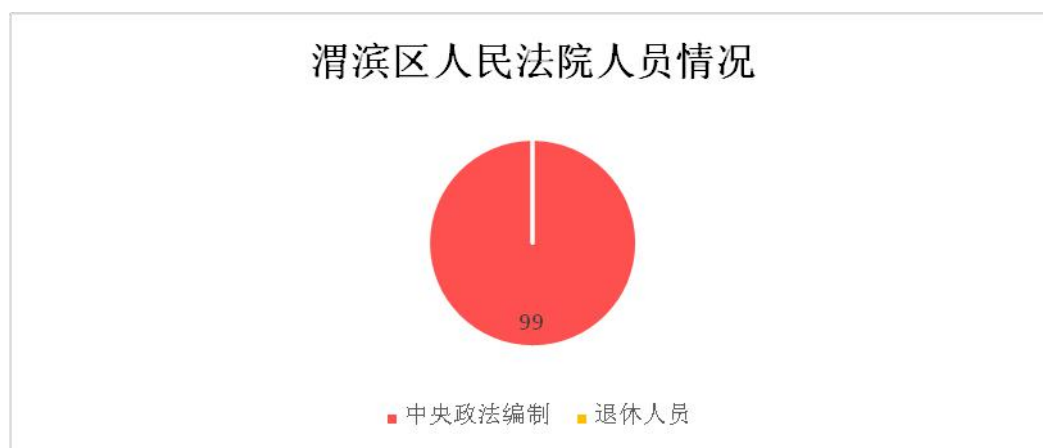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 9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为 3102.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增加了聘任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等的项目收入；

2018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为 3102.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本部门按规定增加了聘任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等的项目支出。

2. 2018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为 3102.85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4.5 万元，占比 77.49%，年初结转和结余 698.35 万元。占比 22.51%。

3. 2018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为 3102.8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64.73 万元，占比 85.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万元，占比 0.25%，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47 万元，占比 13.87%。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309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9%，主要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增加了聘任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等的项目收入；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9%，主要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本部门增加了聘任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等的项目支出。

2.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659.8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2307.99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长 57.09%，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检法员额绩效工资纳入了行政运行科目下核算；

（2）案件执行（2040505）49.4 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决算，原因是法院财物统管体制调整后，市级财政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了部门决算；

(3)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 294.78 万元, 为本年新增项目决算, 主要是将原先列入行政运行科目下的中省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列入了其他法院支出科目下决算;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7.65 万元, 原因是利用了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支付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315.6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6%, 原因是 2018 年部门决算将检法员额绩效工资纳入了基本支出决算。

其中:人员经费 2011.9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11.1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万元;

公用经费 303.75 万元, 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7.5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 万元, 与预算数相比减少 0.77 万元, 原因是上年购置了一辆执法执

勤用车而本年未新增车辆，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原因是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原因是法院上划后经费保障不足，为确保公用经费支出决算不受影响，使用中省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保障公务用车维护费开支；

(3) 2018 年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支出 0.2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0.09 万元，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要求，一直压缩公务接待费用，2017 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仅为 0.14 万元。

2、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决算培训费决算支出 1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原因是在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员额法官、聘任制书记员及人民陪审员等人员增加了业务培训次数，导致培训费支出增加。

3、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决算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决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决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决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69%。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33	18.33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33	18.3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提高案件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比较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收案数量		≥8000件	10038	
			指标2：全年结案数量		≥7200件	9140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1.10%		
		指标2：法院干警满意率		≥90%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		长期	长期	
			指标2：司法救助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官干警形象提升		长期	长期		
		指标2：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1%	
指标2：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3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本部门支出决算为3102.85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64.7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5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430.4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2404.5/1942.13 ×100%=123.8%	1942.13	2404.5	10	已完成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462.37/1942.13 ×100%=23.8%			0	2018年法院财物管理体制历经省、市间调整, 两级预算口径存在差异, 导致预算调整增加。今后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减少预算调整。	考虑财政宏观政策对部门预算调整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818.29/1942.13=42.13%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1341.5/1942.13=69.07%			3	2018年法院财物统管体制历经省、市间调整，项目支出因主管部门、政策传达等因素存在滞后现象。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已完成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7.52/18.29=95.79%			5	已完成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已完成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已完成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已完成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已完成	无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为303.75万元，较上年增加45.78万元，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404.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4.50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664.73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4.50	本年支出合计	2672.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8.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47
收入总计	3,102.85	支出总计	310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4.50	2,40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4.50	2404.50					
20405	法院	2,404.50	240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9.85	1629.8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92	252.92					
2040505	案件执行	49.40	49.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2.33	47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2.38	2,328.20	34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4.73	2,320.55	344.18			
20405	法院	2,664.73	2,320.55	344.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0.55	2,320.55				
2040505	案件执行	49.40		49.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4.78		29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	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4.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652.17	2652.17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7.65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4.50	本年支出合计	2659.82	265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5.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0.47	43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5.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90.29	支出总计	3090.29	309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9.82	2,315.65	2,011.91	303.74	34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2.17	2,307.99	2,004.25	303.74	344.18	
20405	法院	2,652.17	2,307.99	2,004.25	303.74	344.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7.99	2,307.99	2,004.25	303.74		
2040505	案件执行	49.40				49.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4.78				29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7.65	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5	7.65	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65	7.65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5.65	2011.90	30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1.18	2,011.18		
30101	基本工资	431.37	431.37		
30102	津贴补贴	500.56	500.56		
30103	奖金	416.62	416.62		
30107	绩效工资	340.95	34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6	179.3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7	57.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49	8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75		303.75	
30201	办公费	43.18		43.18	
30205	水费	5.31		5.31	
30206	电费	28.78		28.78	
30207	邮电费	20.29		20.29	
30211	差旅费	15.75		15.75	
30213	维修（护）费	11.11		11.11	
30214	租赁费	0.15		0.1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16	培训费	4.9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0.23	
30226	劳务费	37.71		37.71	
30228	工会经费	11.31		11.31	
30229	福利费	32.14		3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4		66.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4		2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0309	奖励金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8.29	0	1	17.29	0	17.29	1	6
本年支出数	17.52	0	0.23	17.29	0	17.29	0	6
上年支出数	39.72	0	0.14	39.58	17.88	21.70	0	7.44
增减额	-22.2	0	0.09	-22.29	-17.88	-4.41	0	-1.44
增减率（%）	-0.56	0.00	0.64	-0.56	-1.00	-0.20	0.00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